

# 112 年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 年-114 年）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學中心計畫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鼓勵不同年齡層使用族語書寫創作文本，強化族語使用的活躍性。
- (二)彙集多樣性的族語文本提供學生和老師在教學環境中使用，協助族語教學現場。
- (三)透過書寫及閱讀族語文本促進學習者族語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
## 四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## 五、徵稿說明：

- (一)語言別；原住民族語（16 族擇一）。
- (二)內容：文章內容不限，但須符合教育意義（族語文稿 800-1000 字，另附中文解說）。

## 六、投稿對象：各界人士不拘。

## 七、評選說明：適合國高中學生閱讀、協助其準備族語中高級認證，錄取文件依族語字數給予每件撰稿費 2000 元，中文解說每千字 1100 元，文稿將由本中心邀請委員進行審核，入選稿件需依審查之建議完成修改，才給予稿費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文稿本中心有刪減調整之權利。
- (二)投稿文稿須附作者個人基本資料及電子信箱。（附件一）
- (三)若投稿文稿涉及抄襲，本中心將收回稿費，並保留法律追溯權。
- (四)投稿文稿審查後，會以公告通知或電子信箱告知是否錄取。
- (五)請將文稿以 Word 檔傳送至 [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](mailto: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)
- (六)參加投稿時，依附件內容填寫報名資料，保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、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情事，即取消資格。一旦決定採用或有任何修改建議，將主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告知。
- (七)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正本 1 份（附件三）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，並撤銷入選資格。
- (八)本中心有權調整本計畫公告內容及規定。

## 九、聯絡方式：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02-27837697 分機 1602／李組長  
MAIL：[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](mailto: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)

## 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2 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。

## 十一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投稿族語/語言別		E-mail	
族語文稿			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投稿族語/語言別		E-mail	
中文解說文稿			

附件三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著作權同意書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使用 本人報名參加【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】之作品。

- 一、(作品名稱)\_\_\_\_\_。
- 二、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與獎金。
- 三、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
此致 臺北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

授權人姓名：

【簽章】

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